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名称：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（二）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 时，下午 13:00-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时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忠义先生；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八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4 人，代表股份 52,732,3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.9232%。其中：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2,124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9.232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,代表股份 607,86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0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667,6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99.8773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0028%; 弃权 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119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667,6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99.8773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0028%; 弃权 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119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667,6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99.8773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0028%; 弃权 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119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: 同意 52,667,6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99.8773%; 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0028%; 弃权 6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119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,具体方案为:

1、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8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人民币 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,600,000 元 (含税),不送红股;

2、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8,000,000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共计转增股本 88,000,000 股,转增后公司股本变

更为 176,000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73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667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99.877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0028%；弃权 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 0.119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胡国强、刘小玲分别向大会作了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刊载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长嘉、张咸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